

天津市北辰区水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水罚字[2022]003号

被处罚人：天津闾耀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59870268X4，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南丰路清新园6-1-401。

法定代表人：佟承峰。

经查明，2022年8月16日，被处罚人位于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双辰中路17增1号的厂房污水总排口氨氮数值经检测为60.4mg/L。其浓度超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氨氮标准限值45mg/L，且非首次超标排放。

以上事实，有水质检测报告、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2022年11月25日，本机关依法向被处罚人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津辰水罚告字〔2022〕003号），告知了拟对被处罚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被处罚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津辰水罚告字〔2022〕003号）及《送达回执》为凭。

本机关认为，被处罚人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为，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

一条第二款“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规定，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处罚如下：

罚款两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被处罚人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机关领取《天津市行政处罚缴纳罚（没）款通知书》并缴至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联系人：李向阳；联系电话：86875272；

联系地址：北辰区津永公路与外环西路交口西70米